



## 兵庫教育大學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研究所雙聯學位協議書

兵庫教育大學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基於「兵庫教育大學與屏東教育大學學術交流協議書」(簽訂於 2008 年 8 月 15 日)，依下列規範實施雙聯學位學制(以下簡稱「本學制」)，以加強互相友好之關係，進而提升學術之交流。

### 1. 相關用詞定義

本協議所使用之詞彙定義如下：

原就讀學校：學生在原國家入學之大學

協議學校：學生赴國外就讀之大學

選送之學生：選送至協議學校之學生

招收之學生：自協議學校招收入學之學生

### 2. 學制之訂定

兩方學校應協力合作制訂一系統化之教育學制，以使兩方得以選送學生至彼校取得學位。

### 3. 招收人數

每學年應招收若干名，且應盡力平衡兩方招收學生之人數。

### 4. 學生之選送及招收

兩方學校皆應選送與招收有意以此學制攻讀學位的學生。

### 5. 選拔事宜

對於有意願就讀此研究所學制的學生，其原就讀學校應負責選拔合適人選，並推薦至協議學校。協議學校應對候選學生進行選拔並決定學生之錄取。

### 6. 學生之學籍

通過選拔考試之學生應將同時具有原就讀學校及協議學校之一般學生身分。

### 7. 就讀期程及學制始日

雙聯學位學制之學生應於原學校及協議學校各就讀 18 個月，總共三年。其入學應於一學年或學期之始。

### 8. 研究指導

學習計畫須受到兩方學校認可。兩方學校應聯合提供學生研究指導。

### 9. 學位論文及評審

學生應提交學位論文，並經兩方學校評審。

### 10. 完成學業之條件

學生應達到兩方學校約定之畢業條件，方能取得兩方學校之學位。

### 11. 學位之授予

學生完成兩方學校之學業後將授予學位。

### 12. 學分之承認（/轉移）

修習之學分可依兩方協議學校之規定互相承認。

### 13. 學費等

學生須支付原就讀學費考試、就學、學費等費用。除非另行規定，學生不需支付另一方協議學校上述費用。

### 14. 宿舍與獎學金

兩方學校須確保學生享有宿舍及獎學金。

### 15. 教師交換（/流）

兩方學校須加強教師之交換(流)以便增進本學制之實效。

### 16. 雙聯學位實施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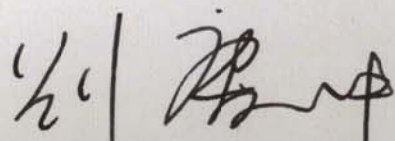
本學制之實施細節應基於此協議由兩方學校另行商議訂定。

### 17. 本協議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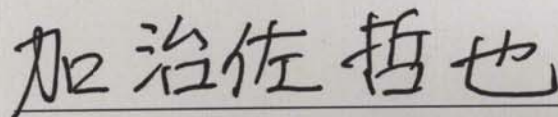
本協議自 2013 年 xx 月 xx 日起生效。失效日須與學術交換協議一致。若任一方希望更改或取消此協議，兩方學校應另行商議。

2013 年 2 月 20 日

2013 年 2 月 25 日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校長  
劉慶中



兵庫教育大學 學長  
加治佐 哲也